

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 制度的通知 教财〔1992〕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（教育）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物价局（委员会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（局）：

1989年国家教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》。近三年的实践证明，高等教育收取适当的办学费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，对发展高教事业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由于我国地域辽阔，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，全国制定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和办法，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各地各校的具体情况，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。为此，现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本地区，本校和学科特点研究拟定学杂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，函授、夜大学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收费标准，并按行政隶属关系，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；中央各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准，抄报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备案。

二、普通高等学校、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，在研究制定收费标准时，一定要从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根据全国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大多数群众的经济收入水平

和经济承受能力，实事求是，统筹考虑，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。收费标准的制定，要区别办学质量的高低和同一地区同类型院校大体平衡的原则。

三、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报名考务费，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，研究生报名考务费等收费标准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，报同级财政、物价部门备案。

四、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和办法的同时，普通高等学校、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。学校应大力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勤工俭学活动，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。国家将研究改进现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的发放办法。

五、各项收费的使用管理，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1992年学年度以前入学的在校学生，仍按照原规定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过去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国家教育委员会

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

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